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18年1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為讓讀者可以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因此KPMG推出「公司法令新知」月刊。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本期重點摘要

- 行政院院會於**106年12月21日**通過公司法全盤修正草案，主要為彈性化、電子化、國際化以及強化公司治理等八大面向，在打造友善經商環境之同時，持續建構我國成為適合全球投資之創新及創業環境，同時並賦予中小型公司更多經營彈性。
- **106年12月2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透過專法排除現行金融法規的罰責，以建置妥善的金融科技创新實驗環境，促進我國金融科技创新之發展。
- 證券交易法修正案三讀通過配合**104年**增訂之刑法「沒收」專章，明定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從刑。「犯罪所得」之計算則包含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且犯罪所得不得扣除成本。

公司法令新知

- 02 行政院會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04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三讀，金融監理沙盒(Sandbox)法制化
- 05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案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資深律師

林陣蒼 律師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Award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Tax App

iOS



Android



行政院會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公司法於民國(下同)18年12月26日公布後，雖歷經25次修正，然而，近十多年來國內外經商環境變化快速，為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之興起，經濟部乃通盤檢討

修正公司法，於106年9月提出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查，行政院院會於106年12月21日通過。茲摘錄與企業經營攸關的重點如下：

翻修主軸	修正內容
一、友善創新創業環境	1.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得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 2. 股份有限公司得擇一採行發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票面金額股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3.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 4.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得以書面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 5.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除得私募普通公司債外，亦得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並放寬發行總額之限制。
二、強化公司治理	1.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董事於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時，得自行召集董事會。 3. 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 4. 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交易文件。
三、增加企業經營彈性	1.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不受轉投資、資金貸與及保證限制。 2. 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之門檻，放寬為經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 3.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1人或2人。法人股東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另得不置監察人。 4.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股票與否，由公司自行決定。 5. 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由7日前修正為3日。 6. 擴大員工獎勵工具之發放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另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四、保障股東權益	1. 增列「股份有限公司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等事由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所有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均應說明其主要內容。 2. 修正股東提案、提名股東提出候選人名單如符合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即應列為議案。 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毋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4.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採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逐步採行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 5. 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請求時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6. 召集股東會權人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五、數位電子化無紙化	1. 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如發行股份而未印製股票者，均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2. 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以電子方式受理股東提案。 3.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開會。

翻修主軸	修正內容
六. 建立國際化之環境	1. 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 2. 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外文公司名稱登記。
七.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更具經營彈性	1. 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不強制採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得以章程另定。 2. 公司得每半年或每季終了後為盈餘分派。
八. 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	1. 除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外，均應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 2. 實質受益人指公司董、監及持股超過10%的股東。 3. 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

KPMG觀察

綜觀行政院此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為彈性化、電子化、國際化以及強化公司治理等八大面向，在打造友善經商環境之同時，持續建構我國成為適合全球投資之創新及創業環境，同時並賦予中小型公司有較大經營彈性。企業自應考量公司內外部情況與需求，及早佈局及規劃，於公司法草案通過後，迅速配合法令修正，以強化公司營運效能及維繫股東間的和諧。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三讀，金融監理沙盒(Sandbox)法制化

106年12月2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新法參酌國外金融監理沙盒制度，旨在因應日新月異的金融科技(FinTech)應用與發展，透過專法排

除現行金融法規的罰責，以建置妥善的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促進我國金融科技創新之發展。茲將部分立法重點說明如下：

項目	立法重點	說明
創新實驗定義	包括科技創新及經營模式創新方式，並從事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及特許之金融業務實驗。	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FSB)對金融科技的定義，係指以技術帶來的金融創新，能創造新的業務模式、應用、流程或產品。
申請創新實驗應檢具之資料	應檢具申請書、申請人資料(申請主體包括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之證明文件、創新實驗計畫及其他規定文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提出申請。	創新實驗計畫包括需說明擬辦理的創新實驗的金融業務(需為該業務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的金融業務)、創新性說明、實驗的範圍期間及規模、主要管理者之資料、參與者的主要約定事項及保護措施以及可能的風險及管理機制包括洗錢及資恐風險的評估。
審查與核准	主管機關對創新實驗申請應召開會議方式審查；審酌重點包括金融業務的範圍、創新性之評估、效益、風險及保護、補償措施等。	創新性包括技術創新或創新方式之運用。審查會議成員應包括專業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
審查期間及實驗期間	主管機關的審查期間為60天。核准的創新實驗期間以1年為限，申請人得申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6個月，但創新實驗內容涉及應修正法律時延長不以一次為限，但全部創新實驗期間最長為3年。	審查期間起算係以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起算，但若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係以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法規排除及豁免	創新實驗涉及各項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得排除適用並免除申請人之相關責任。且不適用各金融法規所定之刑事及行政責任的處罰規定，例如銀行法第125條等。	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不得排除。另排除適用特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係由金管會視個案需要，於洽相關部會意見後決定之。

KPMG觀察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具體的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公布。另相關申請人程序、審查基準、駁回事由、實驗規範及保護措施等規範細節，尚待金管會依授權法規命令訂定及公布。例如創新性的評估基準，法條雖規定包括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但具體的

判斷可能仍需金管會制定更詳細的指引或說明。另創新實驗一旦核定不得變更，除非變更不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始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故業者應於申請前對於實驗計畫要有詳盡的評估，以免事後無法進行重大變更而影響計畫之進行。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案

立法院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案，修正案是由行政院所提出，目的在於配合104年增訂之刑法「沒收」專章，明定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從刑。沒收之範圍擴大至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犯罪所得，並及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且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亦得單獨宣告沒收。

立法院於通過刑法增訂沒收專章時，附帶決議促請各法規主管機關，若主管法規有以犯罪所得作為刑罰要件或輕重標準時，為避免犯罪所得之用語有解釋歧異，應配合刑法沒收專章相應調整法規用語。爰配合刑法沒收專章，並因應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修正證券交易法，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1. 為避免與修正後之刑法所定犯罪所得混淆，造成未來法律解釋之疑義，以及宣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因此將第171條「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擴大得沒收之範圍，不限於犯罪所得屬犯人者。
2. 刪除有關沒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追徵、抵償之規定，以回歸適用刑法。
3. 洗錢防制法修正公布之第3條第1款將特定犯罪門檻降為最輕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已涵蓋現行證券交易法第174條之2所列舉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之犯罪，因此刪除本條規定。

KPMG觀察

- 證券交易法是以犯罪所得之多寡作為刑罰輕重標準，當行為人犯罪所得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時，有期徒刑將從3年以上10年以下提高為7年以上，罰金將從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提高至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 修正前證券交易法上之「犯罪所得」，指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認定基準，而不擴及之後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中關於內線交易之犯罪所得，司法實務上亦認為計算時應扣除犯罪行為人之成本；修正後，「犯罪所得」則包含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且犯罪所得不得扣除成本。
- 因此在相同情形下，依據修正後之計算方式，犯罪所得數額將因變得之物與孳息納入計算以及不得扣除成本而增加，又可能因犯罪所得數額增加突破新台幣1億元之標準而加重刑罰。



聯絡我們

何嘉容

合夥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卓家立

合夥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邱瀚書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 ext. 15992

ochio@kpmg.com.tw

鍾典晏

資深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kpmg.com.tw

紀天昌

合夥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孫欣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林陣蒼

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1318

andylin@kpmg.com.tw

www.kpmg.com.tw/la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